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年12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教字第 1102430238 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金門縣政府對於該縣某家長限制4名子女接受義務教育，未採必要措施，教育部亦未積極督導，致長達11年未決，嚴重損及兒少基本權益；且該府錯失即時鑑定就學意向及身心狀況良機，又4名兒少迄未完成法定疫苗接種及學力評估，均未符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」及CRC應保障兒童健康權及兒少最佳利益之意旨，洵有重大疏失案。（110教正11）

依據：110年11月11日本院教育及文化、內政及族群、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6屆第1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